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内容摘要**

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12 时至上午 1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MH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处／地政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 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总务秘书／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小姐	行政助理(小区中心／小区会堂)／大埔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主席报告，成员林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7/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内容摘要的修订建议。工作小组通过作实上次会议内容摘要。

II. 大埔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8/2014 号)

3. 蔡家贤先生表示，大埔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于本年 3 月及 4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于上述文件。他补充说，建筑署将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为大埔区内七所小区中心／小区会堂进行第二期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增设舞台升降台及改善畅通易达洗手间，以符合政府制定的无障碍设施标准及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为免影响公众使用区内小区中心／小区会堂，大埔民政事务处（下称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分阶段在各小区中心／小区会堂进行工程。工程时间表已载于上述文件，供工作小组成员参阅。

4. 成员就有关工程的提问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询问，大埔民政处会分阶段封闭小区中心／小区会堂部分设施以进行上述工程，以便不受工程影响的设施能继续开放使用，还是会封闭整个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所有设施，待完成所有工程后才重新开放。

- (ii) 有成员表示，据他理解，各小区中心／小区会堂都需要进行两项主要的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他询问，大埔民政处可否安排同时进行该两项工程，以缩短该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封闭时间。
- (iii) 有成员认为，虽然增设的舞台升降台位于舞台的角落，如该舞台升降台不妥善收纳，仍有机会影响其他使用者。

5. 就以上提问及意见，蔡家贤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已与工程承办商商讨工程安排，以期尽量缩短小区中心／小区会堂场地的封闭时间，并将对场地使用者的影响减至最低。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增设舞台升降台及改善畅通易达洗手间，而两项工程各需时约三个月。大埔民政处已安排两项工程同时在一间小区会堂进行，以缩短各小区会堂的封闭时间。然而，由于各小区中心的工程范围较广，牵涉大堂洗手间及舞台化妆间两部分，为免影响使用者，因此须分两个阶段完成工程。
- (ii) 另一方面，同一时期须封闭的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租用场地只有两个，确保区内仍有足够场地供团体租用。
- (iii) 加设的舞台升降台位于舞台楼梯旁。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承办商商讨尽量减少舞台升降台的占用空间，以免影响场地使用者。

6. 蔡家贤先生续表示，目前团体如租用本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举行体育或耗用体力的活动，而活动参加人数达 45 人（大埔小区中心礼堂）或 40 人（其他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礼堂），可向大埔民政处申请在租用场地期间调低室内温度。大埔民政处近日收到意见，期望工作小组能检讨有关人数要求及审视现行安排，大埔民政处请成员就此提出意见。

7. 成员就上述事宜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表示，近日有租用太和邻里小区中心举办活动的团体向他反映，租用的场地气温及湿度高，室内空气局促，不少参加者感到不适，更有参加者需送院诊治。他认为，在天气潮湿酷热的日子，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举行的运动为主活动可无须理会参加者数目而获准调节室内温度。他认为，大埔民政处除考虑活动当日的气温、湿度外，亦应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在早上举行的活动，由于场地的冷气只开启了一段短时间，室内温度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降低，当局应因应情况调低室内温度。

- (ii) 有成员指出，有团体在举办活动期间会同时使用电风扇，但这安排容易使长者着凉。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可容许参加人数多于 300 人的活动调低冷气温度，这样团体便无须同时在场地使用电风扇。
- (iii) 有成员认为，由于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乃公众设施，所使用的乃是公帑，可申请调低室内温度的人数要求不能订得太低。

8. 就以上提问及意见，蔡家贤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为符合环保节能的原则，现时小区中心／小区会堂场地的室内温度是按政府指引默认为摄氏 25.5 度。大埔民政处理解租用团体有调低室内温度的需要（例如活动参加人数较多及／或属体育活动），因此已设有机制供团体申请在活动举行期间调低室内温度。为平衡环保节能的原则及租用团体的需要，该申请机制设有最低参加人数要求。团体可在举办活动前向大埔民政处申请，民政事务专员会按团体提交的理据审批每宗申请个案。
- (ii) 过去有团体向大埔民政处反映，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场地室内温度过高。大埔民政处已要求机电工程署派员检查有关场地的冷气机组。

9. 成员普遍同意维持现时申请在租用场地期间调低室内温度的有关人数要求。

10. 另一方面，有成员表示，不少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举办的班组活动都会播放音乐作品及录像制品。他询问，这些班组活动既然不是公开演出，可否豁免需要就播放音乐作品及录像制品申请批准或许可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又是否有相关指引可供参考。

11. 蔡家贤先生回复，民政事务总署已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就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团体如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放映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作品，便无须另行申请特许，以方便租用小区会堂／小区中心的团体。如班组活动常用的流行歌曲属于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便已涵盖于有关特许协议。

12. 主席抽出 2014 年 3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谭荣勋区议员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借用广福小区会堂举行的「集体舞」活动作检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检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并于下次会议汇报。

13. 有成员询问，马莎歌舞团在 2014 年 3 月 16 日借用大埔小区中心举行「羽毛球练习」活动的详情。

14. 蔡家贤先生响应，该团体借用场地作羽毛球练习用途，符合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的申请指引。

III. 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9/2014 号)

1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有关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截至 2014 年 4 月的节目播放概况。

1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0/2014 号)

17. 曹康成先生介绍文件 WGFM 10/2014 号。他表示有关 2014 年 2 月及 3 月份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一至四内，供成员参考。

1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19. 主席表示，有成员在上次会议询问，康文署有否与版权管理公司签订特许协议，以使用户于该署管理的文娱中心及大会堂播放版权作品。秘书处已于会后向康文署查询有关事宜。康文署回复秘书处，该署已与本港三家版权公司(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联盟)签订特许协议，可在辖下的文娱中心及大会堂表演及播放该三家版权公司的音乐作品及广播节目等。

20. 工作小组备悉康文署的回复。

VI.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22. 会议于上午 12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